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楊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傳真： 02-27209111
電子信箱：dop-a1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03005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（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1.pdf、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2.pdf、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3.pdf、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4.pdf、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勞動局110年6月21日北市勞就字第1100123890號函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4 07:48:50

中山女高 1100624
MSAA1103005851